

場地借用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上/下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上
/下午 時 分借用貴校場地舉辦研習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
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
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壹萬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
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/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記：一、保證金依本校製訂收費辦法收繳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
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請檢附申請人（單位）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，為退還保證金之
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自行注意安全維護措施並負全責。
- 四、借用單位保證將場地復原及清理借用場地周圍垃圾，並將所有
垃圾自行攜出(不得放於學校內)處理。

收 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還本公司場地保證金

新台幣_____萬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